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90万吨混
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5
三：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62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90万吨混
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06400000

电话：15706400000

传真：

传真：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

荣庄村东 150m

荣庄村东 150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90 吨/a 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190 吨/a 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3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8.18-2019.02.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3-08.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3550 万	环保投资	470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5） 5、《关于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48 号） 6、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
颗粒物	--	20	3.5	15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分为破碎生产和商品砼生产两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房、筛分房、成品库、搅拌站、原料区、停车区、办公室、沙石分离及洗车区、厕所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生产线	碎石机生产线 1 条，配置箱式碎石机一台，生产能力 800t/h 台，配置全封闭料仓一座，同时配备 6 个成品碎石料仓，占地 6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能力 500t/h 套
	水稳拌合线	水泥稳定生产线 1 条，配置水稳拌合站 1 座，生产能力 500t/h，配置全封闭料仓一座，同时配备 5 个骨料仓，2 个水泥粉料仓，占地 20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搅拌工序。	生产能力 600t/h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配置箱式干混砂浆拌合站一座，生产能力 500t/h/台，配置全封闭料仓一座，同时配备 4 个骨料仓，2 个水泥粉料仓，占地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无
	商品砼生产线	商品砼生产线 1 条，配置商品砼搅拌站 1 座，生产能力 500t/h/台，配置全封闭料仓一座，同时配备 8 个骨料仓，4 个水泥粉料仓，4 个矿粉料仓，占地面积 5000m ² ，分别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搅拌工序。	商品砼 180 型号生产线 2 条，配置商品砼搅拌站 2 座，生产能力 360t/h，配置全封闭料仓一座，同时配备 10 个骨料仓
配套工程	原料区	1 座，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存放路面破碎碎块、建筑垃圾、沙子、石子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水泥仓	水泥仓：8 个（容量均为 200t），高度 22.5m，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水泥仓：6 个
	矿粉仓	矿粉仓：4 个，容量 200t，高度 22.5m，用于存放散装矿粉。	与环评一致
	停车区	1 座，长宽 20×20m，占地面积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沙石分离及洗车区	1 座，长宽 20×20m，占地面积 400m ² 。	1 座，长宽 14×3m，占地面积 52m ² 。
	办公室	1 座，长宽 12×4m，占地面积 48m ² 。	1 座，长宽 40×8m，占地面积 32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原料区采用围墙和防尘网遮挡, 并采用防尘布覆盖等措施, 减小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输送带采用全封闭, 减小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道路扬尘采用喷雾水设备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粉料罐粉尘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22.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搅拌过程粉尘经主机除尘器处理后由 16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生产线粉尘进入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台风机引入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商品砼生产线, 粉料罐顶部配置罐顶除尘器,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 16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水稳生产线, 粉料罐顶部配置罐顶除尘器,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 16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废沙石收集后铺路; 水泥稳定土不合格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 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 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包括: 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转速装置, 噪声源强约 75~90dB; 采取消音降噪、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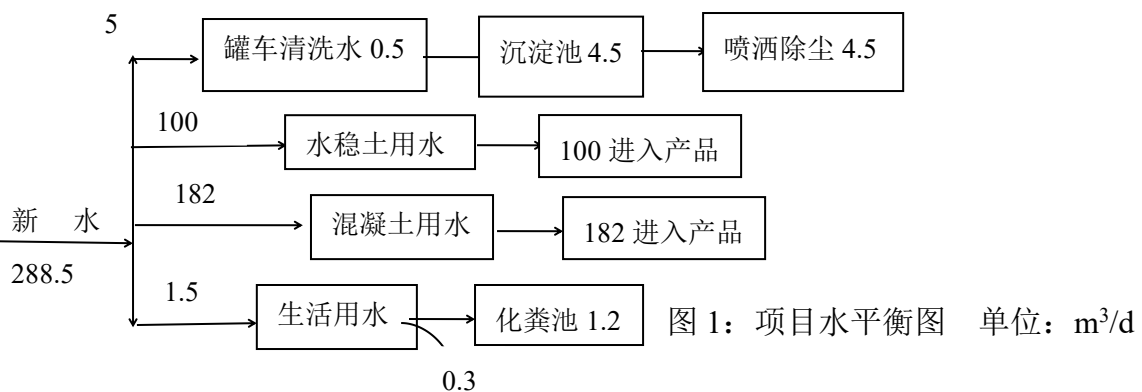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箱式破碎机	1.6m×1.6m	1 (台)	1 (台)
装载机	50 型	6 (台)	6 (台)
输送机	/	1 (套)	1 (套)
捣锤	225 型	1 (台)	1 (台)
撞筛	/	1 (台)	1 (套)
商品砼拌合站	HZS180C8	2 (台)	2 (台)
搅拌车	12m	12 (台)	12 (台)
车载泵	/	2 (台)	2 (台)
水泥仓	200T	8 (个)	6 (个)
矿粉仓	200T	4 (个)	4 (个)
骨料斗	/	13 (个)	13 (个)
水稳拌合站	WCZ700	1 (台)	1 (台)
干混砂浆拌合站	100T	1 (台)	无
地磅	/	1 (台)	2 (台)
铲车	/	2 (台)	2 (台)
砂石分离机	THF30	1	0
沉淀池	/	1	1
浆式搅拌机	/	1	1
潜水泵	/	1	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项目用水水源来自水井。主要为配料用水、罐车清洗用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

2、排水：项目的污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循环使用，用作厂区地面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马岭岗镇电网供给，主要用于设备运行及办公照明等，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

项目将外购的废旧混凝土。运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将其加工成混凝土颗粒，外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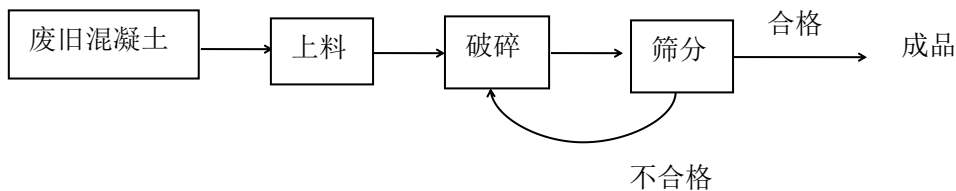


图 2：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破碎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将收买的废旧混凝土、矿石堆放在原料区，利用铲车运送至料斗，料斗与破碎机相连。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破碎：将原料运用破碎机在完全密闭的破碎房进行破碎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筛分：将破碎好的混凝土颗粒在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根据混凝土颗粒的大小筛分出石粉、0-5 型、1-0 型、1-2 型四种规格的产品，经全密闭输送带分别输送至破碎机，重新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商品砼生产线工艺流程

项目将原料和水进行计量混合后送到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质量，之后通过混凝土运输车送至建筑土地。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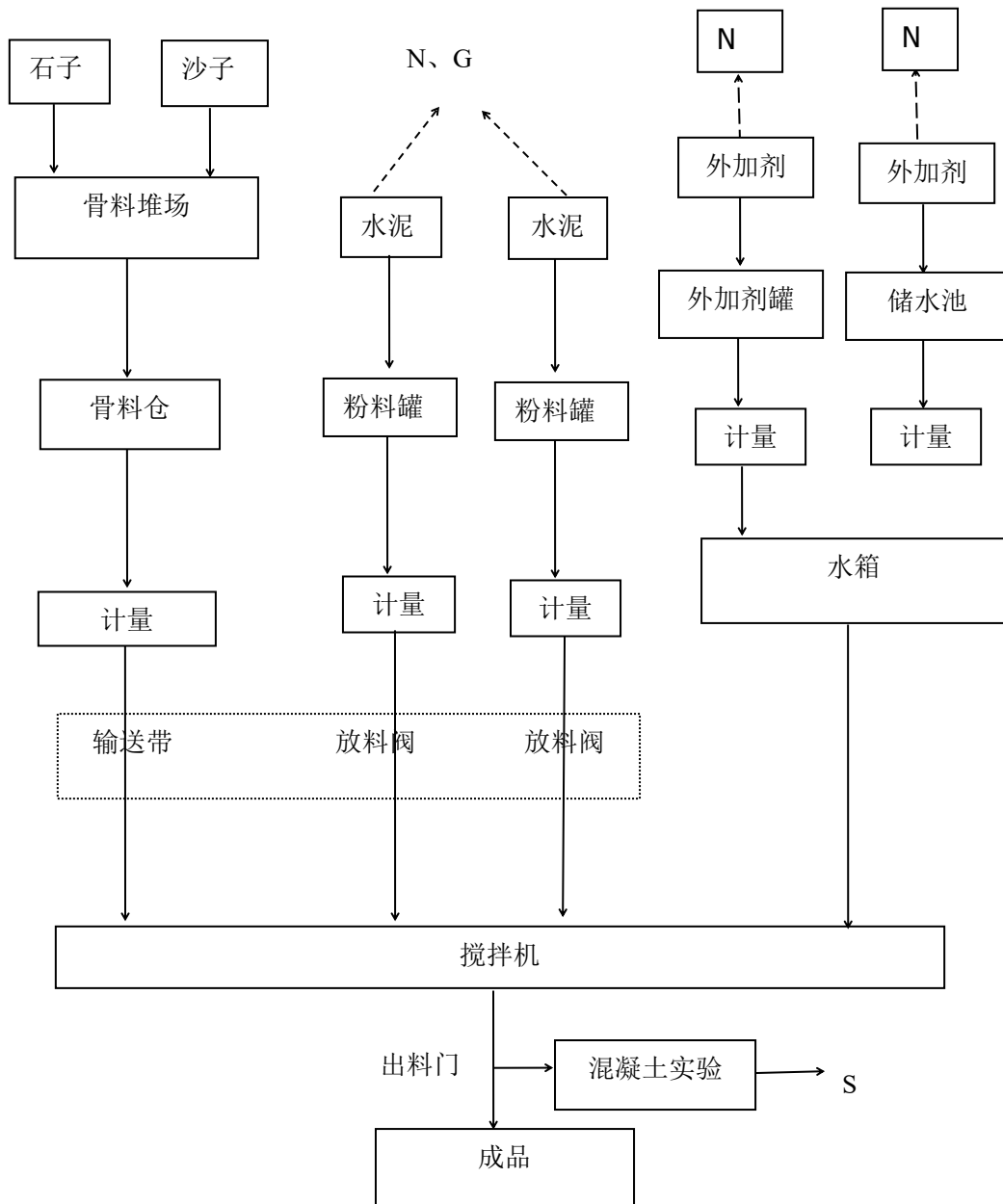


图 3 商品砼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商品砼生产线工艺流程图简述：

①骨料称量：将工程所有骨料用铲车装入骨料仓，骨料仓下方接一个计量称，对骨料按配比重量进行称量，称好的骨料由全密闭输送带输送到骨料过渡仓，由于渡仓开门落至搅拌机内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粉料称量：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粉料罐。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水称量：采用水泵将水池中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外加剂称量：所需的添加机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添加机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是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刀、对流，从而进行强烈掺和至符合要求的搅拌时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⑥检验：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试块。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取芯试验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如检验不合格，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再将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实验用混凝土。

3、水稳拌合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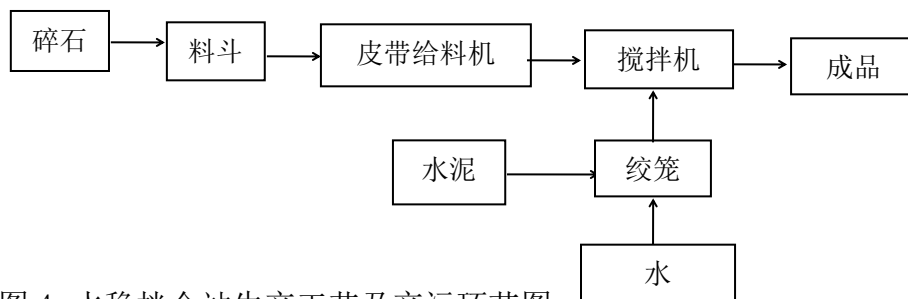


图 4：水稳拌合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水稳拌合站生产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成品碎石、粗砂等骨料由自卸汽车运进场内，按照不同粒径分类卸在全封闭料仓内暂存。生产时由铲车将不同粒径的骨料分别铲运到对应的 5 个骨料仓，所需骨料由骨料仓的阀门落到皮带称的皮带上，五台皮带机按照设定的转速连续输出所需骨料，然后由配料皮带机把骨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输出所需粉料由粉料仓经闸门、螺旋给料机、螺旋电子称按照重量设定值，输出所需粉料输送到搅拌装置料口。所需水按照所需能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进入搅拌机的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浆片的搅拌下，收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是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堆移，当物料达到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互相得到均匀的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此后，均匀的材料由出料口到斜皮带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出料斗内，等运料来车后，开启出料仓门，装车后，运到施工现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1）项目破碎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及分筛产生的粉尘进入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台风机引入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2中标准（ $0.5\text{mg}/\text{m}^3$ ）

（2）项目商品砼生产粉尘、水稳生产粉尘

①粉料罐顶部配置罐顶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由22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2中标准（ $0.5\text{mg}/\text{m}^3$ ）

②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粉尘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投料过程、粉料罐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16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2、废水：

（1）破碎生产线、水稳土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

（2）商品砼生产线：生产用水直接回收沉淀池再经过洗车池二次沉淀经沉淀后

的清水循环利用、污泥回用于生产。

(3) 清洗废水：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

(4)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1) 破碎生产线、水稳土生产线固体废物经破碎房、筛分房、粉料罐及骨料仓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2) 商品砼生产线无生产固废。(3) 试验用混凝土经收集后用作与区域道路建设、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运输车辆、皮带输送机、水泵等，噪声声级在75~85dB（A）之间。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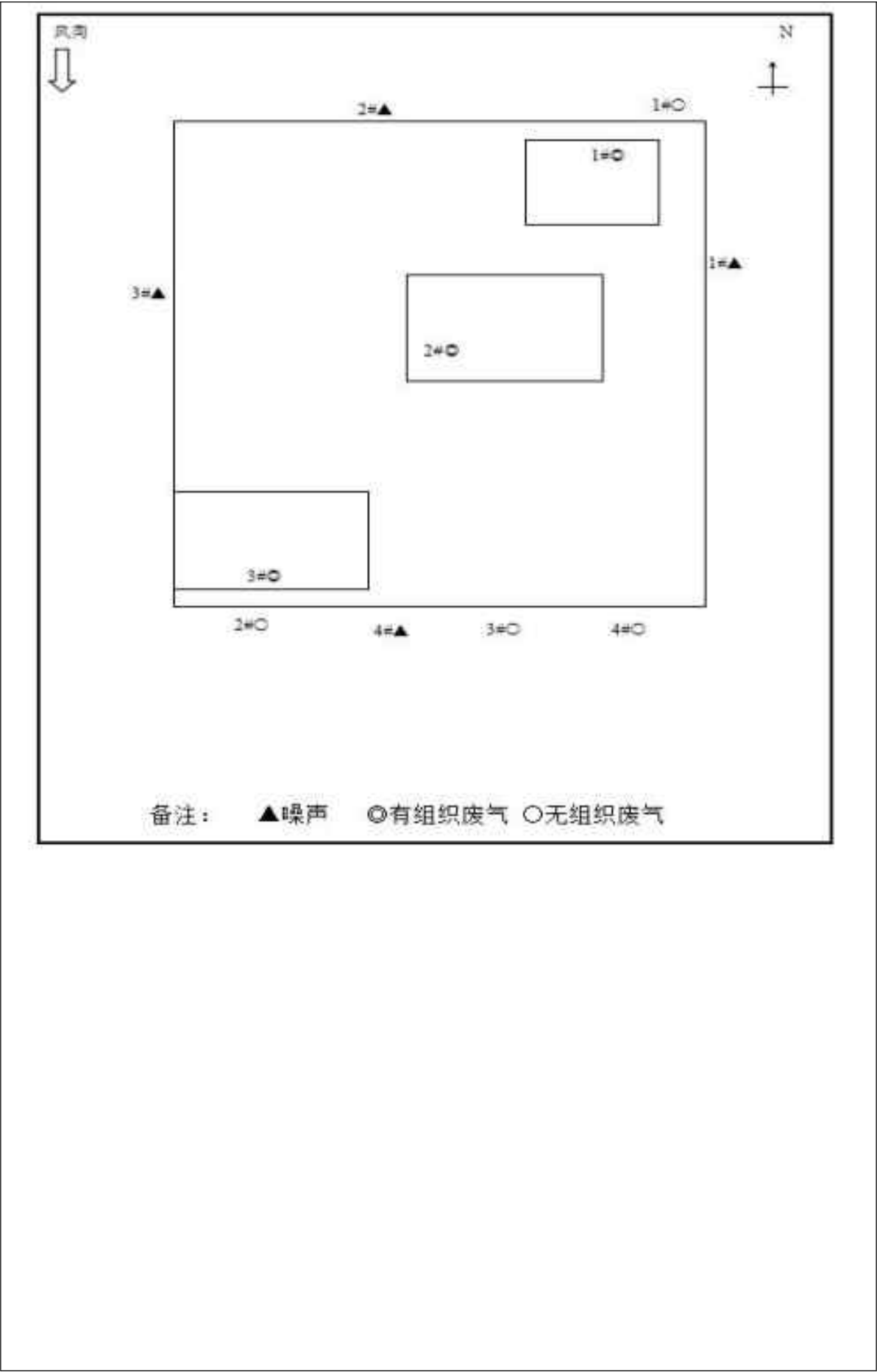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破碎生产线	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380 万元
	商品砼生产线	粉尘	骨料输送粉尘采用输送带采用全封闭；粉料罐粉尘由罐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机配料粉尘由 1 套滤芯式除尘器+全封闭搅拌楼+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稳土生产线		骨料输送粉尘采用输送带采用全封闭；粉料罐粉尘由罐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		

			的排气筒排放；搅拌机配料粉尘由1套滤芯式除尘器+全封闭搅拌楼+16m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区	无组织粉尘	骨料堆放、装卸、运输等粉尘采用2m高围墙+3m高防尘网+防尘布覆	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		喷雾水设备降尘		
固废	生活垃圾		回用于生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60
	生产过程	破碎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商品砼生产线	无生产固废		
		水稳土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试验用混凝土	经收集后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	/	10
	清洗废水		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输送机、水泵机、动车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等措施	/	20
合计环保投资				470	
三、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评价结论：

(一) 项目概况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00m，新建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建筑材料项目，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干混砂浆约 30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土约 80 万吨。年破碎建筑垃圾、矿石、混凝土块约 20 万吨用于水稳土、干混砂浆产品的原料。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运营时间为 1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1) 根据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该项目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三)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项目北侧为混凝土拌合站；东侧为刁屯河，刁屯河东侧 230m 处为齐岗村；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沥青搅拌站。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根据牡丹区政府出具地证明，拟建项目场地为建设用地，因此建项目选址于此是可行的。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由项目所在位置和周围环境概况可知，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的运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从环保机安全的角度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四)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1.815\text{mg}/\text{m}^3$ 、 $0.02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本项目粉料罐粉尘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搅拌机配料过程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小于 $10\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山东省建材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中水泥工业“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新建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上料、原料卸料、堆积、输送等粉尘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上料、原料卸料、堆积、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为石料粉尘，针对此部分粉尘，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在物料上料前对料堆进行喷水，减少输送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料场设置2m高的围墙，并架设3m高的防尘网，减少扬尘；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根据菏泽市：“七个百分之百”要求，1、厂区现场全围蔽；2、厂区物料全覆盖；3、进出路面全硬化；4、厂区百分百洒水压尘；5、进出厂区车辆百分百冲净车轮车身；6、空闲的场地百分百绿化；7、物料堆放全覆盖、施工垃圾与生活垃圾全清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可降低90%以上，则项目上料、原料卸料、堆积、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ext{t}/\text{a}$ 。

②骨料和粉尘投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骨料沙、石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中，传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骨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粉料

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给粉料秤供料，其输送、计量均为封闭式。类比同类项目，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本项目破碎房和筛分房产生的粉尘均由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同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部分粉尘未被收集的量为 0.75t/a。

④运输道路扬尘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7.67t/a。项目采取配备喷雾水设备一台，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沙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尘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等措施，使扬尘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534t/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5.953t/a，将厂区看成一个整体面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有关规定，预测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0.206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的要求。

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总计为 4.5m³/d(1350m³/d)，经砂石分离系统进行处理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运输车辆、输送机以及水泵等，噪声声级在 75~85dB(A) 之间，根据设计，项目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主体工程采用全封闭结构，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评价要求各高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高；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项目仅白天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对运输人员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46.853t/a，粉料罐除尘器粉尘收集量 343.665t/a，搅拌机除尘器粉尘收集量 776.875 t/a，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2）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废沙石

本项目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处理过程中，可分离出一部分沙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废沙石量约为 54.862t/a，经沙石收集池收集后外卖。

（3）试验用混凝土

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试验混凝土产生，经企业提供资料，此部分固废的产生量为 4.05t/a，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人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施工期：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冲洗产生的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p>本报告不对施工期做评价； 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没有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p>已落实</p>
<p>2、运行期有组织粉尘：在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 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罐粉尘在罐顶部安装罐顶除尘器，粉料罐粉尘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楼搅拌机配料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6m 高的排气筒；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必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要求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p>	<p>经核实，运行期有组织粉尘；破碎生产线粉尘：本项目在破碎及分筛产生的粉尘进入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台风机引入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项目商品砼生产线粉尘、水稳生产线粉尘：①粉料罐顶部配置罐顶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由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②项目搅拌粉尘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投料过程、粉料罐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排</p>	<p>已落实</p>

	<p>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DB37/2373-2013）表 1 要求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p>	
<p>3、无组织粉尘；原料区骨料堆放、装卸、运输等粉尘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晒水车或雾泡喷雾，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设置 2m 高围墙+3m 高防尘网+防尘布覆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DB37/2373-2013）表 1 中要求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经核实，无组织粉尘；原料区骨料堆放、装卸、运输等粉尘等物料储存场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设置 2m 高围墙+3m 高防尘网+防尘布覆盖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已落实
<p>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	-----

<p>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p>	<p>-----</p>
<p>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p>
<p>该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为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500t/h）、一条商砼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360t/h）、一条水稳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600t/h），废水处理设施无砂石分离系统；环评建设内容为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800t/h）、一条商砼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500t/h）、一条水稳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600t/h），一条干拌砂浆生产线。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采样及检测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常贺

表 5-2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08.23 至 2018.08.24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进、出口 (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运行时间为 18 小时三班工作制。年工作小时 5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为 82%-8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以上的基本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8.23	混凝土	t/d	5222	6333	82
2018.08.24			5512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7-4 如下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3	颗粒物	0.251	0.378	0.362	0.407	0.156	达标
		0.209	0.428	0.381	0.440	0.231	
		0.226	0.375	0.423	0.354	0.197	
		0.210	0.391	0.422	0.431	0.221	
2018.08.24	颗粒物	0.240	0.437	0.424	0.350	0.197	
		0.230	0.412	0.442	0.353	0.212	
		0.238	0.383	0.408	0.365	0.170	
		0.242	0.435	0.432	0.370	0.193	

备注:本项目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8.4	73.1	69.0	70.2	1.04	1.12	1.06	1.07
		流量 (Nm ³ /h)	15248	15364	15293	15302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3	6.0	5.5	5.6	0.0894	0.100	0.0931	0.0943
		流量 (Nm ³ /h)	16864	16727	16928	1684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1.1	91.2	91.2
2018.08.24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8	70.2	73.3	71.1	1.07	1.09	1.13	1.10
		流量 (Nm ³ /h)	15364	15477	15392	15411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5.6	6.1	5.8	0.0937	0.0944	0.103	0.0970
		流量 (Nm ³ /h)	16727	16863	16859	1681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3	91.3	90.9	91.1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58.6	55.4	59.7	57.9	0.930	0.875	0.940	0.915
		流量 (Nm ³ /h)	15872	15793	15747	15804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7	4.1	4.8	4.5	0.0802	0.0701	0.0818	0.0774
		流量 (Nm ³ /h)	17064	17093	17049	1706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2.0	91.3	91.5
2018.08.24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0.8	59.5	60.0	60.1	0.960	0.642	0.952	0.951
		流量 (Nm ³ /h)	15792	15824	15863	15826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4.6	4.9	4.6	0.0751	0.0786	0.0834	0.0791
		流量 (Nm ³ /h)	17072	17094	17023	1706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2	91.6	91.2	91.7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3#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67.2	66.9	65.4	66.5	0.248	0.247	0.239	0.245
		流量 (Nm ³ /h)	3684	3693	3662	3680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94.2	91.4	92.0	92.5	1.08	1.06	1.06	1.07
		流量 (Nm ³ /h)	11459	11584	11502	11515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7	5.9	6.4	6.3	0.112	0.0993	0.107	0.106
		流量 (Nm ³ /h)	16729	16824	16743	1676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2.4	91.7	91.9	
2018.08.24	3#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65.9	68.4	66.7	67.0	0.243	0.251	0.246	0.247
		流量 (Nm ³ /h)	3692	3673	3689	3685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91.7	93.0	92.8	92.5	1.05	1.07	1.07	1.06
		流量 (Nm ³ /h)	11453	11464	11500	11472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6.2	6.4	6.4	0.109	0.104	0.107	0.107
		流量 (Nm ³ /h)	16742	16729	16796	1675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2.1	91.8	91.8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20mg/m ³ ）。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3	1#东厂界	54.1	42.9
	2#北厂界	56.0	46.7
	3#西厂界	52.4	44.2
	4#南厂界	55.7	43.4
2018.08.24	1#东厂界	55.0	43.9
	2#北厂界	54.3	42.4
	3#西厂界	53.3	46.4
	4#南厂界	54.9	46.3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3	23.2	100.7	1.3	N	1	3
	26.5	100.3	1.4	N	1	4
	30.8	100.0	1.4	N	1	4
	24.7	100.4	1.5	N	2	3
2018.08.24	24.3	100.6	1.3	N	2	4
	26.5	100.3	1.2	N	1	4
	31.6	99.9	1.2	N	1	3
	24.3	100.4	1.5	N	1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东村150m，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90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07月24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48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4、该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为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500t/h）、一条商砼生产线（生产能力为360t/h）、一条水稳生产线（生产能力为600t/h），废水处理设施无砂石分离系统；环评建设内容为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800t/h）、一条商砼生产线（生产能力为500t/h）、一条水稳生产线（生产能力为600t/h），一条干拌砂浆生产线。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包括破碎、水稳站、商砼生产线三个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料仓防尘网已建设完成、堆场篷布遮盖完好、车辆清洗平台建设调试完毕，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全封闭搅拌站楼及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经监测，1#破碎生产线排气筒（除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03kg/h；处理效率为：90.9%-91.4%。2#商品砼生产线排气筒（除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34kg/h；

处理效率为：91.2%-92.2%。3#水稳土生产线排气筒（除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处理效率为：91.6%-92.4%。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经对沥青拌合站旁边的一条水稳拌合站和混凝土搅拌站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442mg/m³，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噪声：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 -56.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 -46.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废水：经核实，①破碎生产线、水稳土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②商品砼生产线：生产用水直接回收沉淀池再经过洗车池二次沉淀经沉淀后的清水循环利用、污泥回用于生产。③清洗废水：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经核实，①破碎生产线、水稳土生产线固体废物经破碎房、筛分房、粉料罐及骨料仓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②商品砼生产线无生产固废。③试验用混凝土经收集后用作与区域道路建设、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水的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

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7]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7					竣工日期	2018.06.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5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70		所占比例 (%)	13.2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3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400				
运营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DP2K8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832	0.5562	5.2758							+5.275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KDYFE7G

名 称 山东鼎顺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郭赵庄村220国道东

法定代表人 李娜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7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稳定土、沥青混凝土(煤焦沥青、硝化沥青除外)、级配碎石、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石子的加工销售与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施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管理; 会务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家具的销售; 办公用品、文具、五金、建材的销售; 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向公众公开。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8]48号

关于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主要建设碎石机生产线 1 条，配置箱式碎石机一台，生产能力 800t/h/台，水泥稳定生产线 1 条，配置水稳拌合站 1 座，生产能力 500t/h，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配置箱式干混砂浆拌合站一座，生产能力 500t/h/台，商品砼生产线 1 条，配置商品砼搅拌站 1 座，生产能力 500t/h/台，及各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封闭式料场，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702-30-03-012633）。马岭岗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冲洗产生的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运行期有组织粉尘：在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罐粉尘在罐顶部安装罐顶除尘器，粉料罐粉尘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楼搅拌机配料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6m高的排气筒；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必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要求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3、无组织粉尘：原料区骨料堆放、装卸、运输等粉尘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或雾炮喷雾，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设置2m高围墙+3m高防尘网+防尘布覆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要求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鼎晟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山东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可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8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年 第 0831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 24 日对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08.23 至 2018.08.24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进、出口 (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常贺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2.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3	颗粒物	0.251	0.378	0.362	0.407	0.156	达标
		0.209	0.428	0.381	0.440	0.231	
		0.226	0.375	0.423	0.354	0.197	
		0.210	0.391	0.422	0.431	0.221	
2018.08.24	颗粒物	0.240	0.437	0.424	0.350	0.197	
		0.230	0.412	0.442	0.353	0.212	
		0.238	0.383	0.408	0.365	0.170	
		0.242	0.435	0.432	0.370	0.193	

备注: 本项目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3	1#东厂界	54.1	42.9
	2#北厂界	56.8	46.7
	3#西厂界	52.4	44.2
	4#南厂界	55.7	43.4
2018.08.24	1#东厂界	55.0	43.9
	2#北厂界	54.3	42.4
	3#西厂界	53.3	46.4
	4#南厂界	54.9	46.3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8.4	73.1	69.0	70.2	1.04	1.12	1.06	1.07				
		流量 (Nm ³ /h)	15248	15364	15293	15302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3	6.0	5.5	5.6	0.0894	0.100	0.0931	0.0943				
		流量 (Nm ³ /h)	16864	16727	16928	16840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4	91.1	91.2	91.2					
2018.08.24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8	70.2	73.3	71.1	1.07	1.09	1.13	1.10				
		流量 (Nm ³ /h)	15364	15477	15302	15411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5.6	6.1	5.8	0.0937	0.0944	0.103	0.0970				
		流量 (Nm ³ /h)	16727	16863	16859	16816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3	91.3	90.9	91.1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18.08.23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58.6	55.6	59.7	57.9	0.930	0.875	0.940	0.915		
		浓度 (Nm ³ /h)	15872	14793	15747	15804	—	—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7	4.1	4.8	4.5	0.0802	0.0701	0.0818	0.0774		
		浓度 (Nm ³ /h)	17064	17093	17049	17069	—	—	—	—	—	—
2018.08.24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0.8	59.5	60.0	60.1	0.960	0.842	0.932	0.951		
		浓度 (Nm ³ /h)	15792	15824	15863	15826	—	—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4.6	4.9	4.6	0.0751	0.0786	0.0834	0.0791		
		浓度 (Nm ³ /h)	17072	17094	17023	17063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2.2	91.6	91.2	91.2	91.7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18.08.23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67.2	66.9	65.4	66.5	0.248	0.247	0.239	0.245		
		流量 (Nm ³ /h)	3684	3693	3662	3680	---	---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94.2	91.4	92.0	92.5	1.08	1.06	1.06	1.07		
		流量 (Nm ³ /h)	11459	11304	11502	11515	---	---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7	5.9	6.4	6.3	0.112	0.0993	0.107	0.106		
		流量 (Nm ³ /h)	16729	16824	16743	16765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6	92.4	91.7	91.9			
2018.08.24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65.9	68.4	66.7	67.0	0.243	0.251	0.246	0.247		
		流量 (Nm ³ /h)	3692	3673	3689	3685	---	---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91.7	93.0	92.8	92.5	1.05	1.07	1.07	1.06		
		流量 (Nm ³ /h)	11453	11464	11500	11472	---	---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6.2	6.4	6.4	0.109	0.104	0.107	0.107		
		流量 (Nm ³ /h)	16742	16729	16796	16756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6	92.1	91.8	91.8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20mg/m³)。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3	23.2	100.7	1.3	N	1	3
	26.5	100.3	1.4	N	1	4
	30.8	100.0	1.4	N	1	4
	24.7	100.4	1.5	N	2	3
2018.08.24	24.3	100.6	1.3	N	2	4
	26.5	100.3	1.2	N	1	4
	31.6	99.9	1.2	N	1	3
	24.3	100.4	1.5	N	1	3

编制人: 胡燕子

日期: 2018.08.31

审核: 刘瑞青

日期: 2018.08.31

签发: 张秋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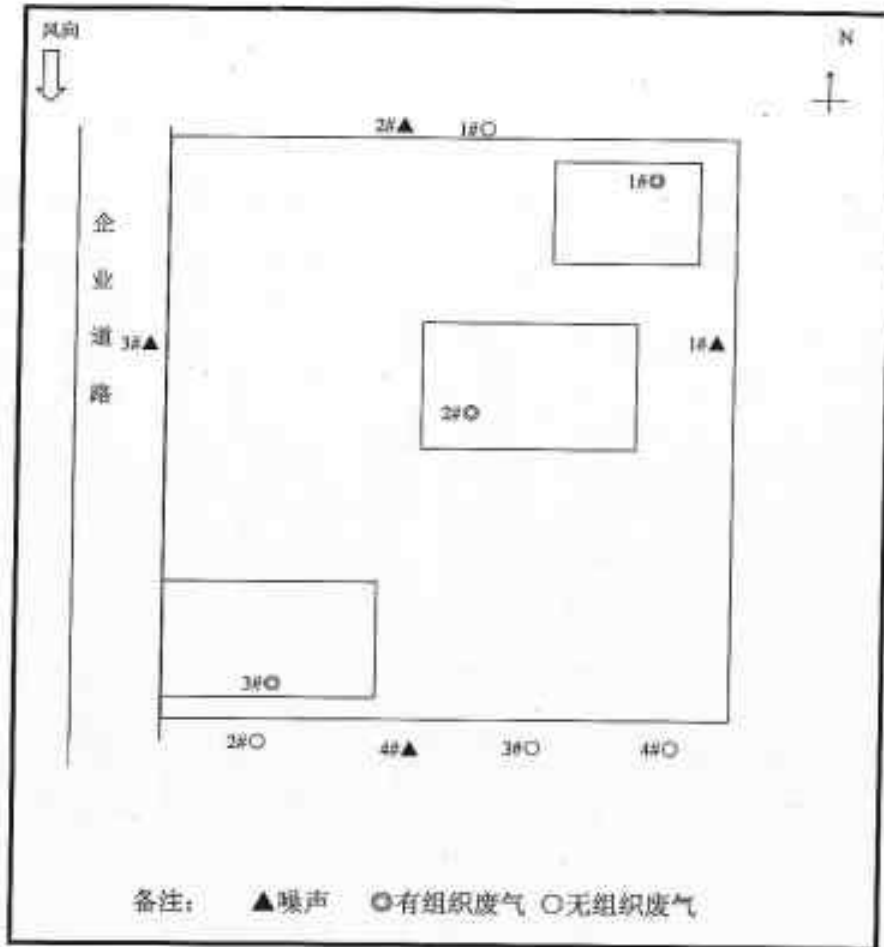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08.3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云南國衡
第083107号
检验检测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获证机构名称: 云南國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农科校(贾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17年11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3265414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曹明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5月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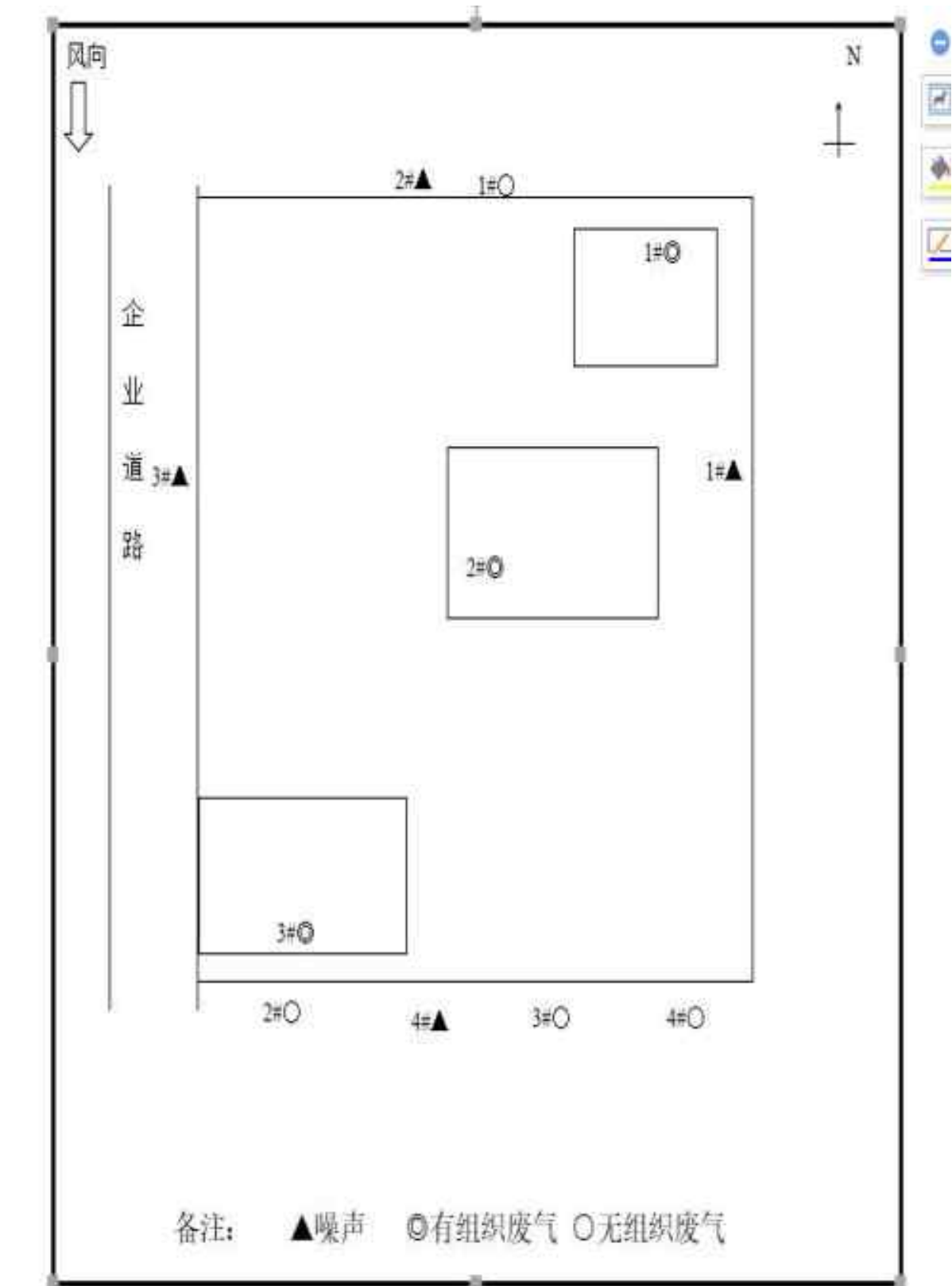
年 第083107号检测报告使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现场图片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项目总投资 3550 万元，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生产线一条、水稳拌合线一条、商砼生产线两条等。主要设备有箱式破碎机、捣锤、撞筛、商品砼拌合站、水稳拌合站、干混砂浆拌合站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编制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48 号)。

受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

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8 月 2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为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500t/h）、两条商砼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360t/h）、一条水稳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600t/h），无干拌砂浆生产线；环评建设内容为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800t/h）、一条商砼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500t/h）、一条水稳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600t/h），一条干拌砂浆生产线。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污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由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循环使用，用作厂区地面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二）废气

（1）项目破碎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及分筛产生的粉尘进入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台风机引入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mg/m³)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3.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 表 2 中标准 (0.5mg/m³)

(2) 项目商品砂生产粉尘

①粉料罐顶部配置罐顶除尘器,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由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②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粉尘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投料过程、粉料罐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 16m 高 2#排气筒排放

(3) 水稳生产粉尘

①粉料罐顶部配置罐顶除尘器,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由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粉尘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投料过程、粉料罐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 16m 高 3#排气筒排放。有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运输车辆、皮带输送机、水泵等, 噪声声级在 75~85dB (A) 之间。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 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 (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

本项目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①破碎房、筛分房、粉料罐及骨料仓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②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沙石、③试验用混凝土、④职工生活垃圾。

(1) 破碎房、筛分房、粉料罐及骨料仓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沙石经砂石收集池收集后外卖、试验用混凝土经收集后用作与区域道路建设、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除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3kg/h；2#排气筒（除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4kg/h；3#排气筒（除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3.5kg/h）

2) 无组织废气

经对水稳拌合站和混凝土搅拌站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442mg/m³，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2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4-56.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4-46.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①破碎房、筛分房、粉料罐及骨料仓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②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沙石、③试验用混凝土、④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沙石经收集后外卖;试验用混凝土经收集后用作区域道路建设;职工生活垃圾回用于生产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0.9%-91.4%。

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2%-92.2%。

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6%-92.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规范有组织监测采样孔、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加强破碎生产工段的喷淋抑尘措施，完善厂区原料覆盖及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厂区破碎及商砼工序的封闭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5、规范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6、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收集、暂存、处置程序。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期间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64
二：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65
三：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6
四：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75
五：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76

一：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90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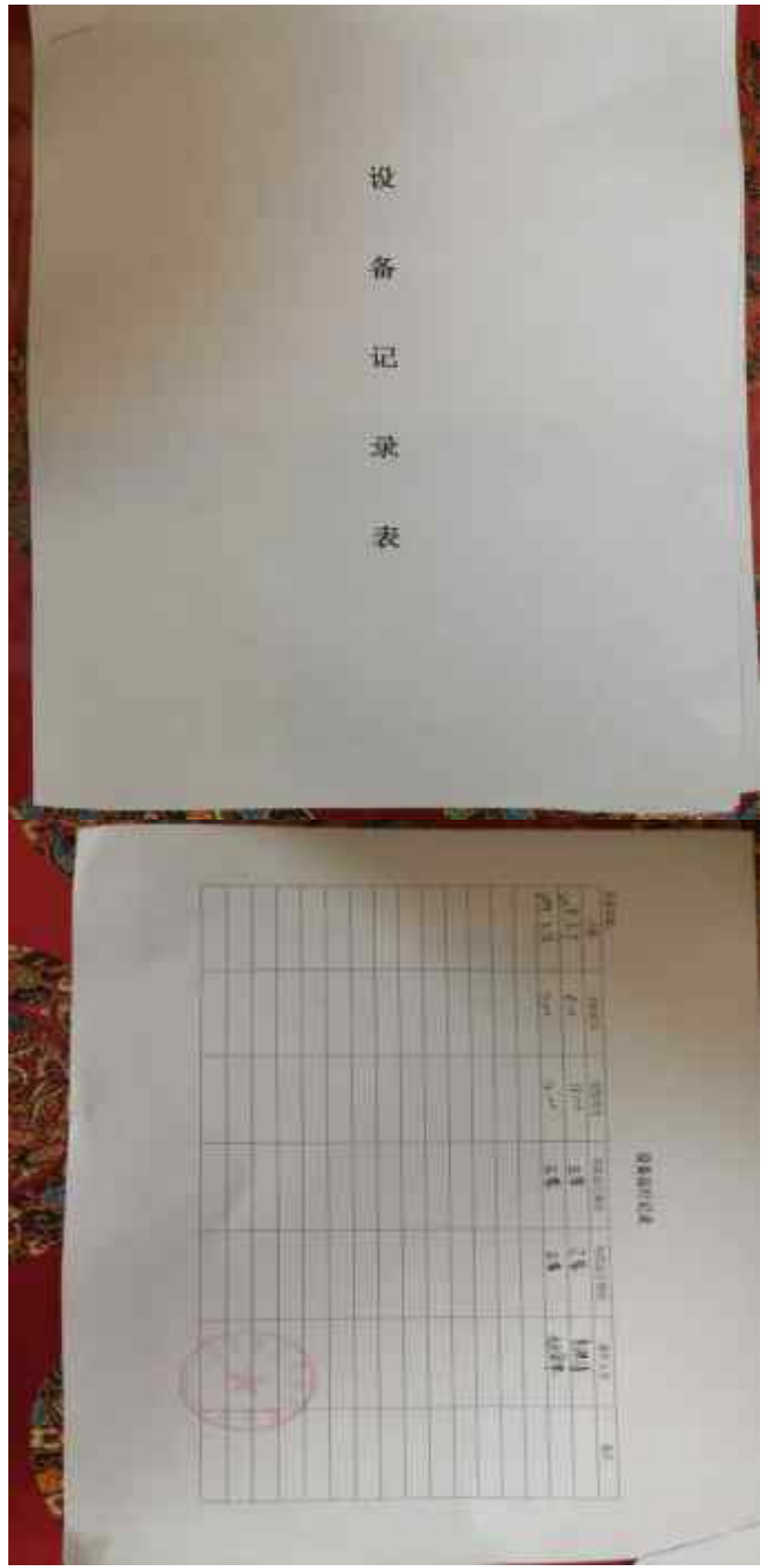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0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90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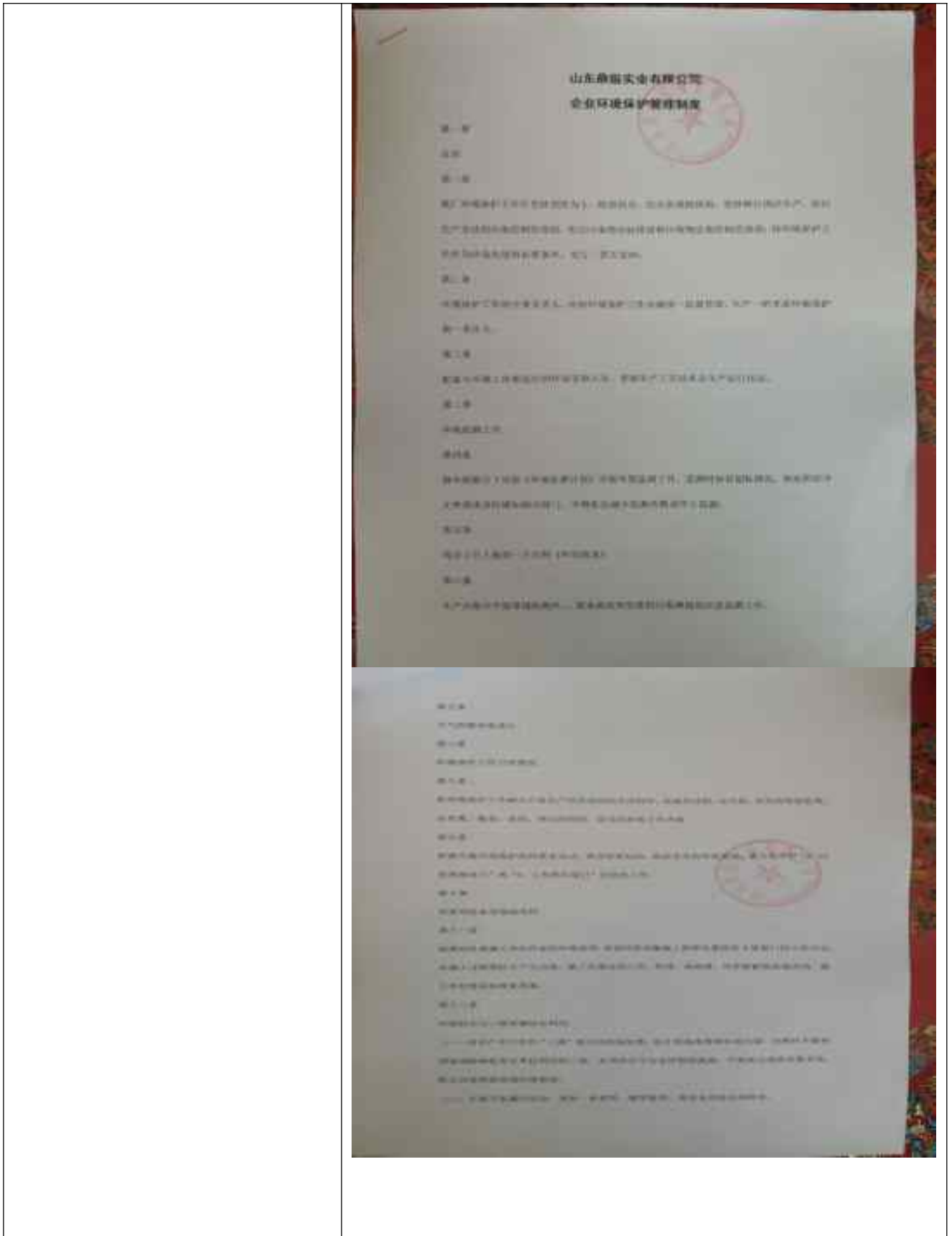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 规范有组织监测采样孔、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2、加强破碎生产工段的喷淋抑尘措施，完善厂区原料覆盖及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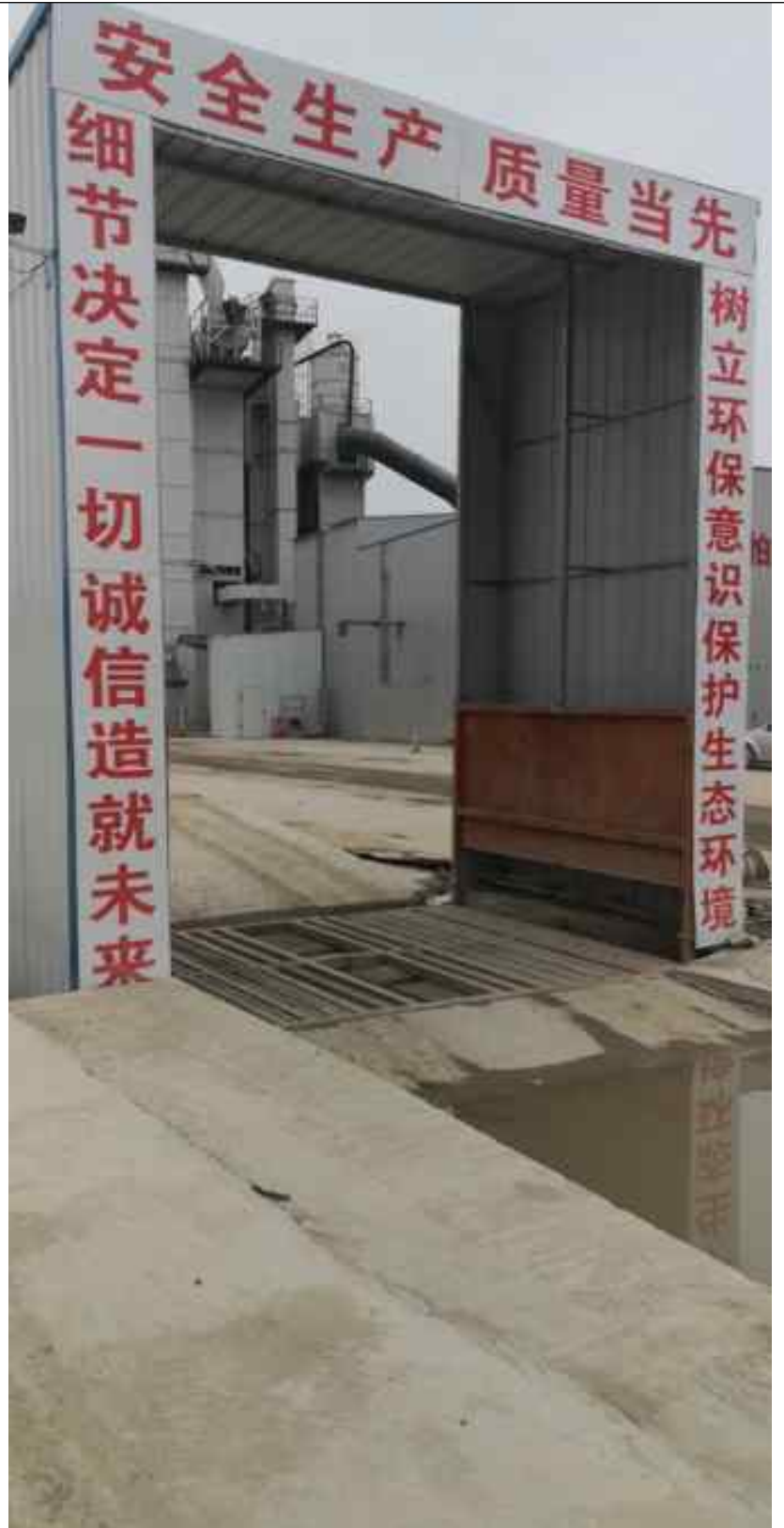




4、完善厂区破碎及商砼工序的封闭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5、规范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6、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收集、暂存、处置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场所管理制度</p> <p>1. 严格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每天至少2-3次打扫擦拭。</p> <p>2. 严格定期检查室内电器是否安全可靠，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维修上报。</p> <p>3. 严格保持其盛物四安全、做好防漏、防堵，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应急，严格禁烟，做到防患于未然或外溢。</p> <p>4. 此处场所所有车辆上挂和呼吸安全防护，做好双锁、双安全、两人同时管理与管理。</p> <p>5. 做好台账的如实记录，并由负责人签字，可随时现场抽查。</p> <p>6. 严格控制，非工作人员不准进入，非管理擅自的工作制度。</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1、核实企业投资金额，细化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1日

四：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90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五：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吨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